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规定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累计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委托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辅导员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；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3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平台进行选课。学生第一次登录教务系统信息不全时，首先须更改登录密码并修改个人信息。大一新生须先进行学籍注册。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九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。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十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十一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十三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十四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第十五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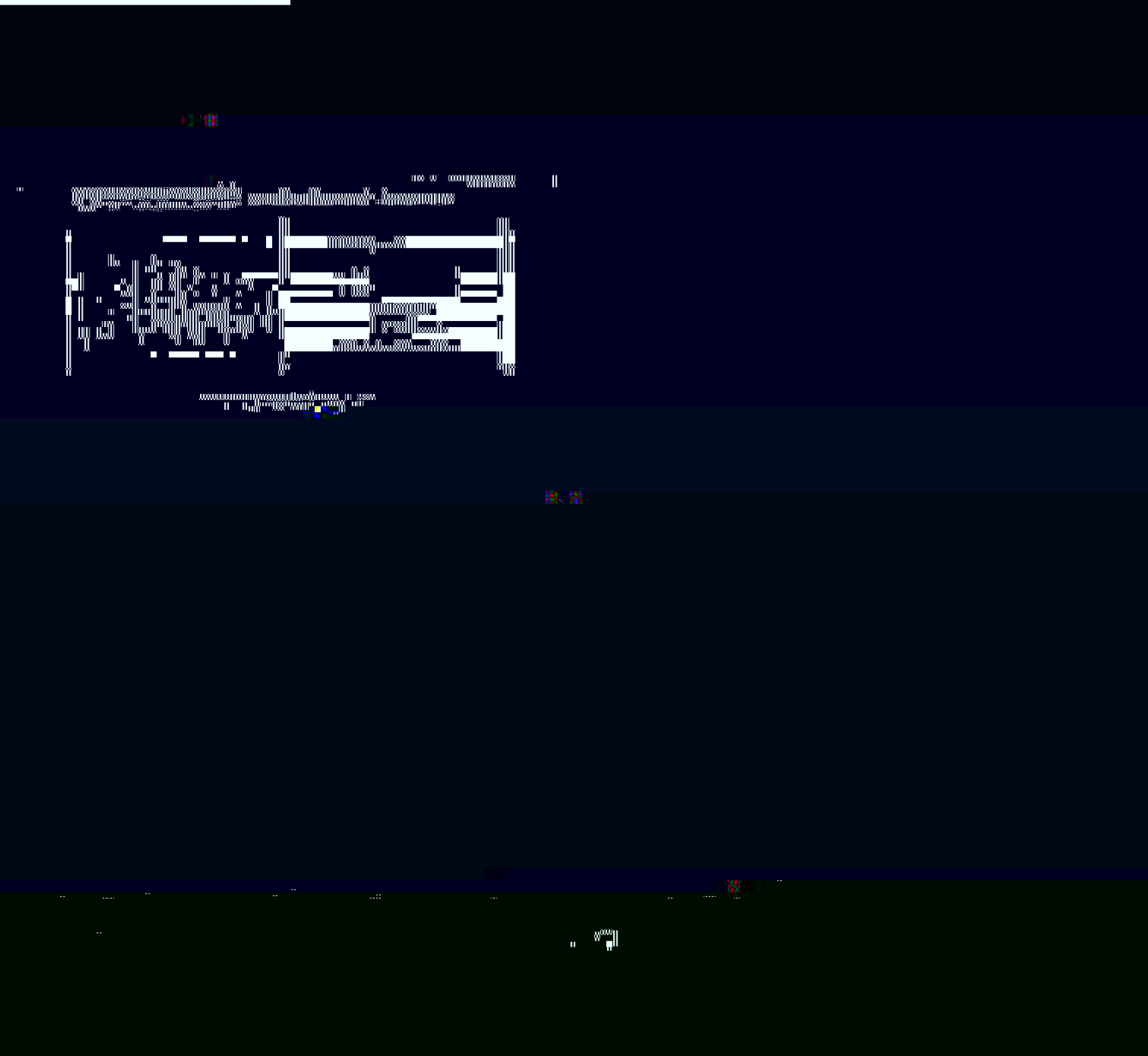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选课期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选课系统公告，及时了解选课动态。

退选。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员在现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**正方教务管理系统**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**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**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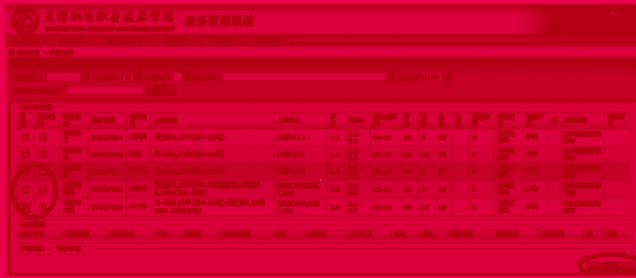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课程号	课程名称	学分	上课地点	上课时间	备注	教师	课程性质	课程性质	校区	备注
20110101	大学英语(1)	4.0	08-10	60	0	60	公共课	必修	应用内通系	
20110102	大学英语(2)	4.0	08-10	60	0	60	公共课	必修	应用内通系	
20110103	大学英语(3)	4.0	08-10	60	0	60	公共课	必修	应用内通系	
20110104	大学英语(4)	2.0	08-10	300	0	300	公共课	必修	应用内通系	

5.5 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